

台權會第五屆執行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1989年9月6日 中午12:00

地點：本會會所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於7月26日提出申請登記，除堅持原名稱外，並表抗議；7月29日發表聲明，呼籲內政部不應刁難申請登記之團體，也不應迫害不擬登記之團體，有關登記事宜，本會仍堅持以原名稱登記，若因「台灣」二字遭駁回，將不與妥協抗爭到底。8月1日本會邀請各社會團體共同研商因應人團法事宜，會中除決定舉行抗議人團法之示威行動外，並研擬籌組聯合政黨之可能性，推選郭吉仁、粘錫麟、陳金水、賴勁麟及林錫耀五人成立黨章黨綱小組。8月21日在本會舉行第二次研商會，確定於9月26日舉辦抗議遊行活動，並發函廣邀其他團體參加。
2. 本會與謝長廷服務處、顏錦福服務處及新潮流雜誌社於7月31日晚上7時，共同假陳林法學基金會舉辦「民主與人權」座談會，由會長主持，英國 Essex 大學政治學教授 Dr. Michael Freeman 主講，邀請林嘉誠教授講評。Dr. Freeman 曾擔任 1986 年至 1988 年國際特赦組織 (AI) 英國分會會長。1987 年至 1989 年 AI 總部國際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3. 因突破黑名單執行返鄉權利而被控非法入境之陳婉真，於7月31日被台北地方法院以違反國安法判刑5個月得以易科罰金。另於4月28日因前往立法院聲援釋放王幸男請願活動而被以違反集遊法，妨害公務等罪名起訴之康惟壤、林重謨、吳寶玉及會員簡錫堦等人，亦於7月31日被台北地方法院判刑10月，緩刑4年，其中吳寶玉獲判無罪。
4. 任職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核委員廖彬良被以在美留學期間「行為問題」及「交友不慎」，要求其自動辭職，因事涉人民工作權及服公職等基本權利，本會於8月9日發表聲明關切本案，除呼籲當局尊重憲法保障人民之工作權外，並勿再任令情治人員濫權擴張黑名單，加深人民對政府之怨懟。
5. 鑑於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於8月15日對祕密返台之世台會會長李憲榮發出須於七日內離境及約談通知書，因過程及內容均有可議之處，本會特於8月18日發表聲明，呼籲當局應立即廢除「黑名單」並停止此一違法處分，以免再次地戕害人權，傷害國家形象。

6. 玉山神學院七位學生於 8 月 21 日下午三時至本會拜訪，了解台灣人權的現況，與本會人權工作的內容及目標，由主任幹事陳菊負責接待及解說。
7. 因有關當局擬對回台參加世台會之李憲榮、蔡正隆及羅益世等三人予以強制驅逐出境，嚴重侵害海外台灣人的返鄉權，本會特於 8 月 22 日下午三時，假陳林法學基金會召開記者會，由會長主持，三位當事人現身說明，重申台灣人有返鄉的權利。8 月 25 日上午李憲榮由本會執委江鵬堅、國大翁金珠及會長陪同在國民黨全程跟踪下前往機場搭機返回加拿大。8 月 27 日下午執政當局下令以強制手段將蔡正隆、羅益世二人驅逐出境。執行過程中，動用四百多名便衣及鎮暴警察，並以瓦斯注入蔡、羅二人所乘之車內，迫使當事人不得不下車而被捕，遭遞解出境，本會隨即於當日下午六時，假陳林法學基金會召開記者會，說明蔡、羅二人被強制驅逐境之事實情況，痛譴當局的野蠻行止；8 月 28 日並針對此事發表聲明。
8.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被以叛亂罪判刑 4 年有期徒刑之董立案，經上訴發回更審，8 月 23 日台灣高等法院改判叛亂部分無罪，另科偽造文書罪 2 年 4 月有期徒刑。
9. 美國在台協會康大衛先生為籌劃今年度台灣人權報告事宜，於 8 月 24 日下午至本會拜訪，由主任幹事陳菊予以接待，並就台灣人權現況互相交換意見。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1989 年 7 月 21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收入含會費、捐款及其他收入計_____元，支出含租金、人事費用、雜項支出、會訊印刷等計_____元，本會目前經費尚餘_____元（1989 年 9 月 5 日止），_____。

三、決議事項：

1. 為抗議人團法壓制社會運動，各社運團體擬籌組聯合政黨，本會是否參加，提請討論案。
決議：如申請登記不准，本會參加聯合政黨；至於內政部如准予本會登記，是否參加聯合政黨，俟後再議。但對於未能獲准登記及不擬申請登記之團體，仍將予以聲援到底。
2. 為因應人團法關於社團申請登記之形式，章程修改等事宜授權案。
決議：為因應人團法對於社團組織、章程之形式規定，在申請登記過程中，

有關章程及組織之變更權宜授權由會長決定，惟登記准予後，章程及組織之確定，應提請執委會討論，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確認。

3.新會員入會案。

決議：通過台東袁主榮（陳博文、陳菊、周弘憲等推薦）加入本會為新會員。